**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健康承诺书**

本人承诺身体健康，考试前 10 日内未曾参加聚会、聚餐等聚集性活动，未曾进入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，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已做好个人防护。

本人确认以下问题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主要内容** | **是** | **否** |
| 1.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； |  |  |
| 2.处于隔离监测期的入境人员，密接、密接的密接以及其他重点人员； |  |  |
| 3.考前 10 天内有境外旅居史未完成隔离监测； |  |  |
| 4.考前 7 天内有中、高风险区旅居史未完成隔离监测； |  |  |
| 5.考前 3 天内有低风险旅居史、未完成“三天两检（间隔 24 小时）”； |  |  |
| 6.健康码是红码； |  |  |
| 7.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超过 48小时； |  |  |
| 8.健康码黄码或现场测量体温异常、考前 48 小时内出现“十大症状”（发热≥37.3℃、干咳、乏力、咽痛、嗅味觉减退、鼻塞、流涕、结膜炎、肌痛和腹泻等）； |  |  |
| 9.有其他需要报告的异常情况； |  |  |
| 10.考前完成 剂次新冠肺炎疫苗接种。  |  |  |
| 注：a.请在表格第 1-9 项的相关空白处打√。b.请在表格第 10 项内填写接种新冠疫苗剂次数。 c.按照最新各省公布的高中低风险地区填写。  |

本人已认真阅读《南昌市湾里管理局2022年公开招聘社区工作者公告》及疫情防控要求（附后），知悉告知事项、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。在此郑重承诺：本人填报、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信息（证明）均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有效，并保证配合做好疫情防控相关工作。如有任何隐瞒疫情相关的情形，均由个人承担法律责任。

本人签字： 2022年　　月　　日

**（注：本承诺书需正反面打印并如实填写，面试当天入校时查验，进入候考室后提交）**

**疫情防控要求**

（一）考生应随时关注“江西疾控”“健康南昌”“南昌疾控”等微信公众号及国务院客户端等渠道,了解我省、南昌市和考点所在地疫情防控相关规定,严格遵守疫情防控规定。

（二）考生考前和考试期间,要主动减少外出和不必要的聚集,避免跨区域流动、前往人员密集场所和中高风险地区;合理安排出行,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严格做好个人防护。**所有考生考前三天必须完成“三天两检（间隔24小时）”。**

（三）考生应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自我健康监测,落实核酸检测、疫苗接种等南昌市疫情防控管理要求。认真阅知、如实填写、郑重签署《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健康承诺书》,**于考试当天带到考场,在入校时查验，进入候考室后交给工作人员。**

（四）境外、省外来(返)昌考生应根据疫情防控要求,合理安排行程。境外考生应至少提前10天抵达境内;省外考生密切关注居住地及考点所在地疫情防控政策,根据防控政策要求合理安排来(返)昌时间。**务必于来昌前通过微信小程序申领“昌通码”,并提前通过“昌通码”填报入昌(返乡)登记信息。**

（五）考生应按规定的时间到达考点,期间全程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(接受身份识别验证、面试答题、用餐等特殊情况除外);**口罩、消毒纸巾等防护用品自备。**

（六）考生必须配合工作人员进行“一测一扫三查验”,即测量体温、扫“场所码”、查验昌通码、行程卡、**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**,保持1米以上间距。

（七）考试期间,考生车辆一律不得进入考点校区。

（八）考前3天内无省外低风险地区旅居史的考生，持考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应考。考前10天内出现发热(超过37.3℃)、干咳、乏力、鼻塞、流涕、咽痛、嗅（味）觉减退、腹泻等情况的考生，须于考前72小时内进行3次核酸检测（间隔24小时，且第3次核酸检测应在考前48小时内），并携带考前72小时内3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应考。

（九）考生有以下情形的,不得参加考试:

1.无身份证、笔试准考证的人员。

2.不能提供“昌通码”绿码和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，未按要求提供核酸检测阴性报告，未完整填写或无本人签名的《承诺书》的。

3.考前10日内有境外（含港台）旅居史；考前7天内有中高风险地区和有本土疫情的县（市、区）旅居史的。

4.考试前72小时出现发热、干咳、乏力、鼻塞、流涕、咽痛、嗅（味）觉减退、腹泻等症状，且不能排除阳性感染者的。

5.进入考点第一次测量体温超过37.3℃，在隔离室进行再次测量仍不合格，并经综合研判评估不具备考试条件的。

6.被判定为新冠相关病例（确诊、疑似）或无症状感染者，密切接触者或次密切接触者，以及其他涉疫重点人员，尚在救治或医学观察等管控期内的。

7.经现场专家评估后认为不适合参加考试的。

存在不得参加考试情形的考生,请按疫情防控要求,落实集中隔离、健康监测等措施,不得前往考点。

（十）考试期间，考生如出现发热、干咳、乏力、鼻塞、流涕、咽痛、嗅（味）觉减退、腹泻等症状，应立即向监考人员报告，按照防疫相关程序处置。

（十一）考试结束后，考生须听从考点安排保持安全距离，分批、错峰离场。送考人员应服从考点工作人员管理，不得在考点内滞留。

（十二）考生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、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、询问等造成不良后果的，取消其面试资格，终止考试，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（十三）在考试组织实施过程中,必要时将按照新冠疫情防控最新要求,对相关工作安排进行适当调整,请考生密切关注君晟才智招聘网http://www.jsczzp.com。